

公司代码：600595

公司简称：中孚实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孚实业	6005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志勇	王艳芳
电话	0371-64569088	0371-64569088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子信箱	zhangzhiyong@zfsy.com.cn	wangyanfang@zfs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875,618,759.05	24,116,446,831.42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99,684,817.54	14,620,477,405.98	10.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73,599,393.04	10,994,095,716.42	-3.82
利润总额	825,436,305.96	567,529,805.81	4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495,915.63	443,441,649.74	5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083,469.23	424,526,750.31	5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08,784.18	313,988,181.37	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3.19	增加1.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11	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8	0.11	63.6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1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7	1,077,248,821	0	质押	351,546,59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6.73	269,822,067	0	无	0
河南怡诚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00,471,535	0	质押	115,000,000
嘉兴航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1	185,000,000	0	无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60,519,066	0	无	0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	58,712,500	0	无	0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43,530,412	0	无	0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	40,0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7	38,790,184	0	无	0
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36,872,60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增加 266,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811,248,821 股股份，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以下简称“第一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 216,000,000 股股份，通过“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以下简称“第二期质押专户”）持有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 报告期内，“第一期质押专户”和“第二期质押专户”合计持有的公司 266,000,000 股股份自质押专户划入豫联集团证券账户。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